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抵押代理訂立該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借款人獲提供可達歐元140,000,000的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抵押代理訂立該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該貸款協議旨在償還和解除2016年貸款協議下離岸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為借款人的其他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根據該擔保條款，本公司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本公司在提供擔保時沒有收取任何費用。

貸款協議及該擔保於同日簽訂，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可達歐元140,000,000的貸款，為期三年。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張茵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 合共不再持有及控制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或不再對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貸款協議將即時到期並償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2016年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於2016年5月24日簽訂168,000,000美元銀團貸款的銀團協議及融資協議及於2016年9月26日作出修訂；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借款人」 指 正陽紙廠責任有限公司，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及貸款人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人提供可達歐元140,000,000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 「該擔保」 指 本公司及抵押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擔保；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抵押代理」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胡志明市分行；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 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

* 僅供識別